

2019年江西省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
专项债券（一期）

一 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上饶市）
实施方案



目录

一、江西省上饶市基本概况	3
1、上饶市城市发展情况	3
2、上饶市财政收支情况	4
二、上饶市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概况	5
三、具体项目情况介绍	6
（一）上饶市信州区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6
（二）广丰区 201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8
（三）上饶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1
（四）玉山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3
（五）铅山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6
（六）横峰县 201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9
（七）弋阳县 201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	21
（八）余干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4
（九）鄱阳县 201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7
（十）万年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9
（十一）婺源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2
（十二）德兴市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34
四、项目组织措施与保障	37
1、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	37
2、科学规划布局，集中连片推进	38
3、统一建设标准，确保建设质量	39
4、严格执行程序，规范操作流程	40

一、江西省上饶市基本概况

1、上饶市城市发展情况

上饶位于江西省东北部，东邻浙江省衢州市，北与九江市、景德镇市接壤，南依武夷山脉毗邻福建南平市，西滨鄱阳湖与省会南昌市相望，辖信州区、广丰区、上饶县、玉山县、横峰县、弋阳县、铅山县、德兴市、婺源县、万年县、余干县、鄱阳县 12 县（市、区）。全年旅游接待 1.59 亿人次，旅游总收入 1480 亿元，是江西省旅游第一大城市；总人口 781 万，常住人口 668.8 万人，是江西人口第二大城市；国土面积 2.28 万平方公里，是江西国土面积第三大城市。

上饶作为全国性的综合交通枢纽，地处赣浙闽皖四省交界处，素有“上乘富饶”和“豫章第一门户”之称。而今沪昆高铁、京福高铁在上饶十字骑跨、立体互通，使上饶成为世界第三、中国第一的东西南北立体互通高铁枢纽，直通长三角、闽三角等中国经济最发达、最活跃的区域。三清山机场去年 5 月底通航，旅客吞吐量将近 40 万人次，平均客座率 80%。

上饶市旅游资源丰富，共有 3 个世界自然遗产、2 个世界地质公园、1 个世界文化遗产、3 个 5A 级景区、28 个 4A 级景区。代表性的有：东面“三清天下秀”三清山、西面“中国最大的淡水湖”鄱阳湖、北面“中国最美的乡村”婺源、南面“华东第一高峰”黄岗山、中部“中国最奇特的丹霞地貌”龟峰，上饶已经成为全国知名的休闲、度假、养生的目的地。

上饶市抓住高铁“双十字”在上饶交汇的契机，市委、市政府进一步加快城市建设，不断加大中心城区城建项目建设步伐。现在，我

市已建成高铁枢纽站，三清山机场，新建丰溪大桥、上饶大桥，新建体育馆、图书馆、艺术中心、会议中心等一批基础设施，同时着力完善行政新区和城东高铁新区；并提质提速的完成城市项目建设，让上饶中心城区环境更优雅、城市更美丽，人民更有幸福感、获得感。

2、上饶市财政收支情况

2016年，全市国内生产总值1817.80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7.54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42.30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132.47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14.80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102.48亿元。

2017年，全市国内生产总值2055.50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3.98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70.25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157.82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26.41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116.07亿元。

2018年，全市国内生产总值2212.80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2.83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92.62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373.5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01.52亿元。

上饶市 2016-2018 年财政经济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地区生产总值	1817.80	2055.50	2212.8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7.54	213.98	222.8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42.30	170.25	392.62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132.47	157.82	373.5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4.80	126.41	401.52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102.48	116.07	-

二、上饶市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概况

2019 年江西省政府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一期）—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上饶市）项目拟发行债券 56191 万元，期限为 5 年，利息按年支付，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按照财政部相关政策规定，2019 年江西省政府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一期）—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上饶市）项目募集债券资金，由财政部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拟用于上饶市本级及各县区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照财政部要求，此次公开发行的 2019 年江西省政府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一期）—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上饶市）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主要用于下表中的项目。上述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经通过律师事务所合法性审核。

上饶市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募投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所属区域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债券计划使 用额度(万元)	偿债资金是否覆 盖本息
上饶市信州区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信州区	1,080.50	371.00	是
广丰区 201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广丰区	2,100.50	721.00	是
上饶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上饶县	4,503.51	1,544.00	是
玉山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玉山县	7,199.35	2,470.00	是

铅山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铅山县	16,277.75	5,586.00	是
2018 年横峰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横峰县	3,390.00	1,163.00	是
弋阳县 201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	弋阳县	9,599.99	3,294.00	是
余干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余干县	48,000.50	16,468.00	是
2018 年鄱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鄱阳县	50,425.64	17,353.00	是
万年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万年县	13,061.06	4,498.00	是
婺源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婺源县	2,976.57	870.00	是
德兴市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德兴市	5,399.11	1,853.00	是

三、具体项目情况介绍

(一) 上饶市信州区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江西省信州区秦峰镇（管家村、岩坑村、路底村、霍村村、五石村、下湖村 6 个项目区及 7 个行政村）

(2) 建设规模：3,625.43 亩

(3) 预计旱地改为水田面积：0 亩

(4) 建设前耕地平均质量等别为 6.8，建设后耕地平均质量等别 6.2, 预计提升耕地等别为 0.6。

(5) 预计新增产量 217525.8 公斤。

2、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 1,080.5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 833.18 万元,占总投资 77%;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投资 155.33 万元,占总投资 14%;项目独立费用 49.43 万元,占总投资 5%;基本预备费用 42.56 万元,占总投资 4%。

本项目总筹资 1,080.50 万元,其中,财政专项资金 339.00 万元,占总投资 31.37%;自筹资金 370.50 万元,占总投资 34.29%;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71.00 万元,占总投资 34.34%。

3、项目总收入估算

项目总收入主要为:新增产能指标调剂收入 1,740.21 万元。

4、偿债能力分析

(1) 本期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本期债券拟发行规模 445.20 万元,用于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项目。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4.0%,期限五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年年末支付债券利息,债券存续期内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第一年	371.00		371.00	4.00%	14.84
第二年	371.00		371.00	4.00%	14.84
第三年	371.00		371.00	4.00%	14.84
第四处	371.00		371.00	4.00%	14.84

第五年	371.00	371.00	-	4.00%	14.84
合计		371.00			74.20

(2) 收益和现金流量覆盖融资还本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为项目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入、新增产能指标调剂收入。

通过对高标准农田建设每亩新增产能的测算，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融资还本付息情况为：

按每亩新增产能实现计划目标产能的 100%比例计算新增产能调剂收入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为 3.91：

年度	按每亩新装增目标产能的 100%			
	贷款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	14.84	14.84	-
第二年	-	14.84	14.84	1,740.21
第三年	-	14.84	14.84	-
第四年	-	14.84	14.84	-
第五年	371.00	14.84	385.84	-
小计	371.00	74.20	445.20	1,740.21
合计	371.00	74.20	445.20	1,740.21
本息覆盖倍数	3.91			

5、结论

本项目可用于还款的相关收益 1,740.21 万元，计算期内利息覆盖倍数为 3.91，全部投资财务净现值（ic=6%）为 405.77 万元，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24.61%，各项指标均满足行业基本指标，满足方案设定的评价标准，项目经济效益可行，从偿债能力方面来讲，可保证按时偿还本息，融资安全。

(二) 广丰区 201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江西省广丰区沙田镇、桐畈镇、排山镇、湖丰镇、五都镇、毛村镇、嵩峰乡 7 个乡镇

(2) 建设规模：7000 亩

(3) 预计旱地改为水田面积：0 亩

(4) 建设前耕地平均质量等别为 7.3，建设后耕地平均质量等别 6.8，预计提升耕地等别为 0.5。

(5) 预计新增产量 35 万公斤。

2、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 2100.5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 1980.51 万元，占总投资 94.34%；项目独立费用 114.87 万元，占总投资 5.47%；基本预备费用 5.12 万元，占总投资 0.19%。

本项目总筹资 2100.50 万元，其中，财政专项资金 659 万元，占总筹资 31.37%；自筹资金 720.50 万元，占总筹资 34.30%；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721.00 万元，占总筹资 34.33%。

3、项目总收入估算

项目总收入主要包括：新增产能指标调出收益 2,800.00 万元。

4、偿债能力分析

(1) 本期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本期债券拟发行规模 721 万元，用于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项目。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4.0%，期限五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年年末支付债券利息，债券存续期内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第一年	721.00		721.00	4.00%	28.84
第二年	721.00		721.00	4.00%	28.84
第三年	721.00		721.00	4.00%	28.84
第四年	721.00		721.00	4.00%	28.84
第五年	721.00	721.00	-	4.00%	28.84
合计		721.00			144.20

(2) 收益和现金流量覆盖融资还本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为项目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入、新增产能指标调剂收入。

通过对高标准农田建设每亩新增产能的测算，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融资还本付息情况为：

按每亩新增产能实现计划目标产能的 100%比例计算新增产能调剂收入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为 3.24：

时间		按每亩新增产能实现计划目标产能的 100%			
		贷款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本期债券本息	第一年	-	28.84	28.84	
	第二年	-	28.84	28.84	2,800.00
	第三年	-	28.84	28.84	-
	第四年	-	28.84	28.84	-

	第五年	721.00	28.84	749.84	-
	小计	721.00	144.20	865.20	2800.00
	合计	721.00	144.20	865.20	2800.00
	本息覆盖倍数	3.24			

5、结论

本项目可用于还款的相关收益 2800.00 万元，计算期内利息覆盖倍数为 3.24，全部投资财务净现值（ic=6%）为 270.01 万元，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2.75%，各项指标均满足行业基本指标，满足方案设定的评价标准，项目经济效益可行，从偿债能力方面来讲，可保证按时偿还本息，融资安全。

（三）上饶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江西省上饶县清水乡、黄沙岭乡、湖村乡、煌固镇、望仙乡、五府山镇、华坛山镇、四十八镇等 8 个乡镇。

（2）建设规模：15000 亩

（3）预计旱地改为水田面积：0 亩

（4）建设前耕地平均质量等别为 5.16，建设后耕地平均质量等别 4.62，预计提升耕地等别为 0.64。

（5）预计新增产量 81 万公斤。

2、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 4503.51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 4145.18 万元，占总投资 92.04%；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投资 52.79 万元，占总投资

1.17%；施工临时工程 83.03 万元，占总投资 1.84%；项目独立费用 222.51 万元，占总投资 4.94 %。

本项目总筹资 4503.51 万元，其中，财政专项资金 1412.00 万元，占总筹资 31.35%；自筹资金 1547.51 万元，占总筹资 34.36%；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544 万元，占总筹资 34.28%。

3、项目总收入估算

项目总收入主要包括：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入 1,080.07 万元、新增产能指标调剂收入 6,480.00 万元，合计 7560.07 万元。

4、偿债能力分析

(1) 本期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本期债券拟发行规模 1,544.00 万元，用于江西省上饶市上饶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项目。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4.0%，期限五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年年末支付债券利息，债券存续期内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第一年	1,544.00		1,544.00	4.00%	61.76
第二年	1,544.00		1,544.00	4.00%	61.76
第三年	1,544.00		1,544.00	4.00%	61.76
第四年	1,544.00		1,544.00	4.00%	61.76
第五年	1,544.00	1,544.00	-	4.00%	61.76
合计		1,544.00			308.80

(2) 收益和现金流量覆盖融资还本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为项目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入、新增产能指标调剂收入。

通过对高标准农田建设每亩新增产能的测算，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融资还本付息情况为：

按每亩新增产能实现计划目标产能的 100%比例计算新增产能调剂收入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为 4.08：

时间		按每亩新增产能实现计划目标产能的 100%			
		贷款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本期债券本息	第一年	-	61.76	61.76	-
	第二年	-	61.76	61.76	7,560.07
	第三年	-	61.76	61.76	-
	第四年	-	61.76	61.76	-
	第五年	1,544.00	61.76	1,605.76	-
	小计	1,544.00	308.80	1,852.80	7,560.07
合计		1,544.00	308.80	1,852.80	7,560.07
本息覆盖倍数		4.08			

5、结论

本项目可用于还款的相关收益 7560.07 万元，计算期内利息覆盖倍数为 4.08，全部投资财务净现值（ic=6%）为 1964.77 万元，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27.34%，各项指标均满足行业基本指标，满足方案设定的评价标准，项目经济效益可行，从偿债能力方面来讲，可保证按时偿还本息，融资安全。

(四) 玉山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江西省玉山县必姆镇（上湖田村），紫湖镇（程村村、仓坂村、土城村），双明镇（窑山村、徐村、桥村），岩瑞镇（东山头村、包溪村），下镇镇（毛宅村、玉马村、白桥村、生姜村），文成镇（金桥村、坂桥村、珠湖村、毛塘村），横街镇（江口村、打铁坞村、清溪村、碓头村），四股桥乡（山塘村、舒村村、潭头村、大洋村、四股桥村、外山村、十七都村）等 8 个乡镇 28 个行政村，总计 15 个标段。

(2) 建设规模：24000 亩

(3) 预计旱地改为水田面积：1225.67 亩

(4) 建设前耕地平均质量等别为 7，建设后耕地平均质量等别 7 预计提升耕地等别为 0.8。

(5) 预计新增产量 149.9840 万公斤。

2、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 7199.35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 6520.72 万元，占总投资 90.57%；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投资 152.40 万元，占总投资 2.12%；基本预备费用 117.73 万元，占总投资 1.64%；施工临时工程 36.44 万元，占总投资 0.51%；项目独立费用 372.06 万元，占总投资 5.17 %。

本项目总筹资 7199.35 万元，其中，财政专项资金 2084 万元，占总投资 28.95%；自筹资金 2645.35 万元，占总投资 36.74%；本期

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470 万元，占总筹资 34.31%。

3、项目总收入估算

项目总收入主要包括：新增产能指标调剂收入 11998.72 万元。

4、偿债能力分析

(1) 本期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本期债券拟发行规模 2470 万元，用于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项目。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4.0%，期限五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年年末支付债券利息，债券存续期内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第一年	2,470.00		2,470.00	4.00%	98.80
第二年	2,470.00		2,470.00	4.00%	98.80
第三年	2,470.00		2,470.00	4.00%	98.80
第四处	2,470.00		2,470.00	4.00%	98.80
第五年	2,470.00	2,470.00	-	4.00%	98.80
合计		2,470.00			494.00

(2) 收益和现金流量覆盖融资还本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为项目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入、新增产能指标调剂收入。

通过对高标准农田建设每亩新增产能的测算，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融资还本付息情况为：

按每亩新增产能实现计划目标产能的 100%比例计算新增产能调

剂收入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为 4.05：

时间		按每亩新增产能实现计划目标产能的 100%			
		贷款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本期债券本息	第一年	-	98.80	98.80	-
	第二年	-	98.80	98.80	11,998.72
	第三年	-	98.80	98.80	-
	第四年	-	98.80	98.80	-
	第五年	2,470.00	98.80	2,568.80	-
	小计	2,470.00	494.00	2,964.00	11,998.72
合计		2,470.00	494.00	2,964.00	11,998.72
本息覆盖倍数		4.05			

5、结论

本项目可用于还款的相关收益 11,998.72 万元，计算期内利息覆盖倍数为 4.05，全部投资财务净现值（ic=6%）为 3099.73 万元，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27.19%，各项指标均满足行业基本指标，满足方案设定的评价标准，项目经济效益可行，从偿债能力方面来讲，可保证按时偿还本息，融资安全。

（五）铅山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江西省铅山县 13 个乡镇武夷山镇、篁碧乡、天柱山乡、石塘镇、稼轩乡、紫溪乡、永平镇、新滩乡、虹桥乡、汪二镇、湖坊镇、陈坊乡、葛仙山乡。43 个行政村：石垅村、下渠村、

沙坂村、中村村、畲族村、紫源村、浆源村、永平村、江家村、下徐村、江家村、王坂村、莲塘村、港东村、石涵村、长生村、斜岭村、局里村、长岭村、十一都村、十都村、彭村村、山头村、湖坂村、坑口村、火星村、紫溪村、文山村、汪源村、杨箭村、州上村、汪二场、荷田村、漕源村、港沿村、徐家村、沙溪村、桥北村、枫山村、河东村、陈坊村、翁溪村、福田村

(2) 建设规模：54270 亩

(3) 预计旱地改为水田面积：185.96 亩

(4) 建设前耕地平均质量等别为 10，建设后耕地平均质量等别 9，预计提升耕地等别为 1。

(5) 预计新增产量 542.70 万公斤。

2、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 16277.75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 14880.47 万元，占总投资 91.42%；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投资 424.32 万元，占总投资 2.61%；施工临时工程 44.64 万元，占总投资 0.27%；项目独立费用 595.22 万元，占总投资 3.66%，基本预备费用 319.22 万元，占总投资 1.96%；土壤培肥费 13.88 万元，占总投资 0.09%。

本项目总筹资 16277.75 万元，其中，财政专项资金 4711 万元，占总筹资 28.94%；自筹资金 5980.75 万元，占总筹资 36.74%；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5586 万元，占总筹资 34.32%。

3、项目总收入估算

项目总收入主要包括：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入 1,375.35 万元，

新增产能指标调剂收入 21,708.00 万元，合计 23,083.35 万元。

4、偿债能力分析

(1) 本期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本期债券拟发行规模 5586 万元，用于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项目。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4.0%，期限五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年年末支付债券利息，债券存续期内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第一年	5,586.00		5,586.00	4.00%	223.44
第二年	5,586.00		5,586.00	4.00%	223.44
第三年	5,586.00		5,586.00	4.00%	223.44
第四年	5,586.00		5,586.00	4.00%	223.44
第五年	5,586.00	5,586.00	-	4.00%	223.44
合计		5,586.00			1,117.20

(2) 收益和现金流量覆盖融资还本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为项目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入、新增产能指标调剂收入。

通过对高标准农田建设每亩新增产能的测算，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融资还本付息情况为：

按每亩新增产能实现计划目标产能的 100%比例计算新增产能调剂收入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为 3.44：

时间	按 2019 年 GDP 增速 8%的 100%
----	--------------------------

		贷款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本期债券本息	第一年	-	223.44	223.44	-
	第二年	-	223.44	223.44	23,083.35
	第三年	-	223.44	223.44	-
	第四年	-	223.44	223.44	-
	第五年	5,586.00	223.44	5,809.44	-
	小计	5,586.00	1,117.20	6,703.20	23,083.35
合计		5,586.00	1,117.20	6,703.20	23,083.35
本息覆盖倍数		3.44			

5、结论

本项目可用于还款的相关收益 23,083.35 万元，计算期内利息覆盖倍数为 3.44，全部投资财务净现值（ic=6%）为 3,658.24 万元，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7.75%，各项指标均满足行业基本指标，满足方案设定的评价标准，项目经济效益可行，从偿债能力方面来讲，可保证按时偿还本息，融资安全。

（六）横峰县 201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江西省横峰县武夷山镇、篁碧乡、天柱山乡、石塘镇、稼轩乡、紫溪乡、永平镇、新滩乡、虹桥乡、汪二镇、湖坊镇、陈坊乡、葛仙山乡。

（2）建设规模：11300 亩

（3）预计旱地改为水田面积：0 亩

(4) 建设前耕地平均质量等别为 6.3，建设后耕地平均质量等别 5.8，预计提升耕地等别为 0.5。

(5) 预计新增产量 56.5 万公斤。

2、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工程总投资 339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3011.54 万元，设备（管道）及安装工程 68.99 万元，临时工程 32.43 万元，独立费用 174.01 万元，基本预备费 106.44 万元。

本项目总筹资 3390.00 万元，其中，财政专项资金 1060 万元，占总筹资 31.23%；自筹资金 1163 万元，占总筹资 34.39%；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163 万元，占总筹资 34.39%。

3、项目总收入估算

项目总收入主要包括：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入 203.37 万元，新增产能指标调剂收入 4,520.00 万元，合计为 4,723.37 万元。

4、偿债能力分析

(1) 本期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本期债券拟发行规模 1,163 万元，用于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项目。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4.0%，期限五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年年末支付债券利息，债券存续期内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第一年	1,163.00		1,163.00	4.00%	46.52
第二年	1,163.00		1,163.00	4.00%	46.52

第三年	1,163.00		1,163.00	4.00%	46.52
第四处	1,163.00		1,163.00	4.00%	46.52
第五年	1,163.00	1,163.00	-	4.00%	46.52
合计		1,163.00			232.60

(2) 收益和现金流量覆盖融资还本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为项目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入、新增产能指标调剂收入。

通过对高标准农田建设每亩新增产能的测算，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融资还本付息情况为：

按每亩新增产能实现计划目标产能的 100%比例计算新增产能调剂收入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为 3.38：

时间		按每亩新增产能实现计划目标产能的 100%			
		贷款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本期 债券 本息	第一年	-	46.52	46.52	-
	第二年	-	46.52	46.52	4,723.37
	第三年	-	46.52	46.52	-
	第四年	-	46.52	46.52	-
	第五年	1,163.00	46.52	1,209.52	-
	小计	1,163.00	232.60	1,395.60	4,723.37
合计		1,163.00	232.60	1,395.60	4,723.37
本息覆盖倍数		3.38			

5、结论

本项目可用于还款的相关收益 4723.37 万元，计算期内利息覆

盖倍数为 3.38，全部投资财务净现值（ic=6%）为 617.83 万元，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5.44%，各项指标均满足行业基本指标，满足方案设定的评价标准，项目经济效益可行，从偿债能力方面来讲，可保证按时偿还本息，融资安全。

（七）弋阳县 201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

1、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港口、圭峰、朱坑 3 个乡镇，13 个行政村，

（2）建设规模：3.2 万亩

（3）预计旱地改为水田面积：765.268 亩

（4）建设前耕地平均质量等别为 8.3，建设后耕地平均质量等别 7.8，预计提升耕地等别为 0.5。

（5）预计新增产量 154.42 万公斤。

2、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 9599.99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 8605.53 万元，占总投资 89.64%；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投资 37.47 万元，占总投资 0.39%；基本预备费用 469.74 万元，占总投资 4.89%；项目独立费用 487.25 万元，占总投资 5.08 %。

本项目总筹资 9599.99 万元，其中，财政专项资金 2778 万元，占总筹资 28.94%；自筹资金 3527.99 万元，占总筹资 36.75%；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294 万元，占总筹资 34.31%。

3、项目总收入估算

项目总收入主要包括：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入 6,248.24 万元、新增产能指标调剂收入 6,228.29 万元，合计 12,476.52 万元。

4、偿债能力分析

(1) 本期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本期债券拟发行规模 3294 万元，用于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项目。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4.0%，期限五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年年末支付债券利息，债券存续期内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本期债券拟发行规模 1,544.00 万元，用于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项目。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4.0%，期限五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年年末支付债券利息，债券存续期内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第一年	3,294.00		3,294.00	4.00%	131.76
第二年	3,294.00		3,294.00	4.00%	131.76
第三年	3,294.00		3,294.00	4.00%	131.76
第四年	3,294.00		3,294.00	4.00%	131.76
第五年	3,294.00	3,294.00	-	4.00%	131.76
合计		3,294.00			658.80

(2) 收益和现金流量覆盖融资还本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为项目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入、新增产能指标调剂收入。

通过对高标准农田建设每亩新增产能的测算，本期债券募投项目

收益和现金流覆盖融资还本付息情况为：

按每亩新增产能实现计划目标产能的 100%比例计算新增产能调剂收入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为 3.16：

时间		按每亩新增产能实现计划目标产能的 100%			
		贷款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本期债券本息	第一年	-	131.76	131.76	-
	第二年	-	131.76	131.76	12,476.52
	第三年	-	131.76	131.76	-
	第四年	-	131.76	131.76	-
	第五年	3,294.00	131.76	3,425.76	-
	小计	3,294.00	658.80	3,952.80	12,476.52
合计		3,294.00	658.80	3,952.80	12,476.52
本息覆盖倍数		3.16			

5、结论

本项目可用于还款的相关收益 12,476.52 万元，计算期内利息覆盖倍数为 3.16，全部投资财务净现值（ic=6%）为 1436.30 万元，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4.22%，各项指标均满足行业基本指标，满足方案设定的评价标准，项目经济效益可行，从偿债能力方面来讲，可保证按时偿还本息，融资安全。

（八）余干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江西省余干县洪家嘴乡、大塘乡、黄金埠镇、梅港乡、石口镇、乌泥镇、鹭鸶港乡、鱼池湖水产场、瑞洪镇、三塘乡、东塘乡等 11 个乡镇场，76 个行政村

(2) 建设规模：160000 亩

(3) 预计旱地改为水田面积：0 亩

(4) 建设前水田耕地平均质量等别为 6.2，建设后耕地平均质量等别 5.6，预计提升耕地等别为 0.6。

(5) 预计新增产量 961.15272 万公斤。

2、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 48000.5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 43231.82 万元，占总投资 90.07%；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投资 2493.09 万元，占总投资 5.19%；施工临时工程 464.38 万元，占总投资 0.97%；项目独立费用 1811.21 万元，占总投资 3.77 %。

本项目总筹资 48000.50 万元，其中，财政专项资金 15065 万元，占总筹资 31.36%；自筹资金 16467.50 万元，占总筹资 34.32%；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6468 万元，占总筹资 34.32%。

3、项目总收入估算

项目总收入主要包括：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入 15,274.42 万元、新增产能指标调剂收入 60,215.23 万元，合计 75,489.65 万元。

4、偿债能力分析

(1) 本期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本期债券拟发行规模 16468 万元，用于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项目。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4.0%，期限五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年年末支付债券利息，债券存续期内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第一年	16,468.00		16,468.00	4.00%	658.72
第二年	16,468.00		16,468.00	4.00%	658.72
第三年	16,468.00		16,468.00	4.00%	658.72
第四处	16,468.00		16,468.00	4.00%	658.72
第五年	16,468.00	16,468.00	-	4.00%	658.72
合计		16,468.00			3,293.60

(2) 收益和现金流量覆盖融资还本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为项目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入、新增产能指标调剂收入。

通过对高标准农田建设每亩新增产能的测算，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融资还本付息情况为：

按每亩新增产能实现计划目标产能的 100%比例计算新增产能调剂收入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为 3.82：

时间		按每亩新增产能实现计划目标产能的 100%			
		贷款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本期债券本息	第一年	-	658.72	658.72	-
	第二年	-	658.72	658.72	75,489.65
	第三年	-	658.72	658.72	-

	第四年	-	658.72	658.72	-
	第五年	16,468.00	658.72	17,126.72	-
	小计	16,468.00	3,293.60	19,761.60	75,489.65
	合计	16,468.00	3,293.60	19,761.60	75,489.65
	本息覆盖倍数	3.82			

5、结论

本项目可用于还款的相关收益 75489.65 万元，计算期内利息覆盖倍数为 3.82，全部投资财务净现值（ic=6%）为 16410.25 万元，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23.06%，各项指标均满足行业基本指标，满足方案设定的评价标准，项目经济效益可行，从偿债能力方面来讲，可保证按时偿还本息，融资安全。

（九）鄱阳县 201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江西省鄱阳县、莲湖、团林、双港、响水滩、四十里街、高家岭、凰岗、农科所、珠湖、鸦鹊湖、银宝湖、侯家岗、莲花山、石门街乡（镇）等 99 个村；

（2）建设规模：16.86 万亩

（3）预计旱地改为水田面积：20000 亩

（4）建设前耕地平均质量等别为 8.4，建设后耕地平均质量等别 7.9，预计提升耕地等别为 0.5。

（5）预计新增产量 843 万公斤。

2、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 50425.64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 41501.37 万元，占总投资 82.30%；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投资 6534.69 万元，占总投资 12.96%；基本预备费用 2389.58 万元，占总投资 4.74%。

本项目总筹资 50425.64 万元，其中，财政专项资金 13035 万元，占总投资 25.85%；自筹资金 20,037.64 万元，占总投资 39.73%；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7353 万元，占总投资 34.41%。

3、项目总收入估算

项目总收入主要包括：新增产能指标调剂收入 67,440.00 万元。

4、偿债能力分析

(1) 本期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本期债券拟发行规模 17353 万元，用于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项目。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4.0%，期限五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年年末支付债券利息，债券存续期内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第一年	17,353.00		17,353.00	4.00%	694.12
第二年	17,353.00		17,353.00	4.00%	694.12
第三年	17,353.00		17,353.00	4.00%	694.12
第四年	17,353.00		17,353.00	4.00%	694.12
第五年	17,353.00	17,353.00	-	4.00%	694.12
合计		17,353.00			3,470.60

(2) 收益和现金流量覆盖融资还本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为项目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入、新增产能指标调剂收入。

通过对高标准农田建设每亩新增产能的测算，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融资还本付息情况为：

按每亩新增产能实现计划目标产能的 100%比例计算新增产能调剂收入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为 3.24：

时间		按每亩新增产能实现计划目标产能的 100%			
		贷款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本期债券本息	第一年	-	694.12	694.12	-
	第二年	-	694.12	694.12	67,440.00
	第三年	-	694.12	694.12	-
	第四年	-	694.12	694.12	-
	第五年	17,353.00	694.12	18,047.12	-
	小计	17,353.00	3,470.60	20,823.60	67,440.00
合计		17,353.00	3,470.60	20,823.60	67,440.00
本息覆盖倍数		3.24			

5、结论

本项目可用于还款的相关收益 67,440.00 万元，计算期内利息覆盖倍数为 3.24，全部投资财务净现值（ic=6%）为 6671.83 万元，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2.94%，各项指标均满足行业基本指标，满足方案设定的评价标准，项目经济效益可行，从偿债能力方面来讲，可保证按时偿还本息，融资安全。

（十）万年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江西省万年县石镇镇，汪家乡，陈营镇，珠田乡，大源镇，梓埠镇，齐埠乡。

（2）建设规模：43700 亩

（3）预计旱地改为水田面积：0 亩

（4）建设前耕地平均质量等别为 5.16，建设后耕地平均质量等别 4.62, 预计提升耕地等别为 0.64。

（5）预计新增产量 253.46 万公斤。

2、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 13061.06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 11978.71 万元，占总投资 91.71%；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投资 448.34 万元，占总投资 3.43%；施工临时工程 37.32 万元，占总投资 0.29%；项目独立费用 596.69 万元，占总投资 4.57 %。

本项目总筹资 13061.06 万元，其中，财政专项资金 3794 万元，占总筹资 29.05%；自筹资金 4769.06 万元，占总筹资 36.51%；本期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498 万元，占总筹资 34.44%。

3、项目总收入估算

项目总收入主要包括：新增产能指标调剂收入 20,276.80 万元。

4、偿债能力分析

（1）本期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本期债券拟发行规模 4498 万元，用于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项目。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0%，期限五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年年末支付债券利息，债券存续期内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第一年	4,498.00		4,498.00	4.00%	179.92
第二年	4,498.00		4,498.00	4.00%	179.92
第三年	4,498.00		4,498.00	4.00%	179.92
第四处	4,498.00		4,498.00	4.00%	179.92
第五年	4,498.00	4,498.00	-	4.00%	179.92
合计		4,498.00			899.60

(2) 收益和现金流量覆盖融资还本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为项目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入、新增产能指标调剂收入。

通过对高标准农田建设每亩新增产能的测算，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融资还本付息情况为：

按每亩新增产能实现计划目标产能的 100%比例计算新增产能调剂收入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为 3.76：

时间		按每亩新增产能实现计划目标产能的 100%			
		贷款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本期债券本息	第一年	-	179.92	179.92	-
	第二年	-	179.92	179.92	20,276.80
	第三年	-	179.92	179.92	-

	第四年	-	179.92	179.92	-
	第五年	4,498.00	179.92	4,677.92	-
	小计	4,498.00	899.60	5,397.60	20,276.80
	合计	4,498.00	899.60	5,397.60	20,276.80
	本息覆盖倍数	3.76			

5、结论

本项目可用于还款的相关收益 20276.80 万元，计算期内利息覆盖倍数为 3.76，全部投资财务净现值（ic=6%）为 4227.33 万元，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22.22%，各项指标均满足行业基本指标，满足方案设定的评价标准，项目经济效益可行，从偿债能力方面来讲，可保证按时偿还本息，融资安全。

（十一）婺源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江西省婺源县太白镇、许村镇、秋口镇、思口镇及紫阳镇。

（2）建设规模：10620 亩

（3）预计旱地改为水田面积：0 亩

（4）建设前耕地平均质量等别为 7.9，建设后耕地平均质量等别 7，预计提升耕地等别为 0.9。

（5）预计新增产量 90.830391 万公斤。

2、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 2976.57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 2909.15 万元，

占总投资 97.73%；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投资 9.42 万元，占总投资 0.32%；施工临时工程 58 万元，占总投资 1.95%。

本项目总筹资 2976.57 万元，其中，财政专项资金 734 万元，占总筹资 24.66%；自筹资金 1372.57 万元，占总筹资 46.11%；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870 万元，占总筹资 29.23%。

3、项目总收入估算

项目总收入主要包括：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入 340.04 万元、新增产能指标调剂收入 3,633.17 万元，合计 3,973.21 万元。

4、偿债能力分析

(1) 本期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本期债券拟发行规模 870 万元，用于江西省上饶市婺源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项目。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4.0%，期限五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年年末支付债券利息，债券存续期内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第一年	870.00		870.00	4.00%	34.80
第二年	870.00		870.00	4.00%	34.80
第三年	870.00		870.00	4.00%	34.80
第四处	870.00		870.00	4.00%	34.80
第五年	870.00	870.00	-	4.00%	34.80
合计		870.00			174.00

(2) 收益和现金流量覆盖融资还本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为项目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入、新增产能指标调剂收入。

通过对高标准农田建设每亩新增产能的测算，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融资还本付息情况为：

按每亩新增产能实现计划目标产能的 100%比例计算新增产能调剂收入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为 3.81：

时间		按每亩新增产能实现计划目标产能的 100%			
		贷款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本期债券本息	第一年	-	34.80	34.80	-
	第二年	-	34.80	34.80	3,977.74
	第三年	-	34.80	34.80	-
	第四年	-	34.80	34.80	-
	第五年	870.00	34.80	904.80	-
	小计	870.00	174.00	1,044.00	3,977.74
合计		870.00	174.00	1,044.00	3,977.74
本息覆盖倍数		3.81			

5、结论

本项目可用于还款的相关收益 3977.74 万元，计算期内利息覆盖倍数为 3.81，全部投资财务净现值（ic=6%）为 417.01 万元，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3.31%，各项指标均满足行业基本指标，满足方案设定的评价标准，项目经济效益可行，从偿债能力方面来讲，可保证按时偿还本息，融资安全。

（十二）德兴市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江西省德兴市洋黄柏乡黄柏村、油榨村、苏家村、港西村、炉湾村、宋家村、长田村、锦坑村；张村乡张村、瑶畈村、大畈村、梅溪村、界田村、南岸村、笪家庄；海口镇海口村、杜村；香屯街道香屯街；花桥镇花桥、黄柏洋村；万村乡瓦源村；李宅乡舒家村以及大茅山集团公司。涉及 8 个乡镇（公司）26 个行政村。

（2）建设规模 18010.88

（3）预计旱地改为水田面积：199.31 亩

（4）建设前耕地平均质量等别为 8.4，建设后耕地平均质量等别 7.9，预计提升耕地等别为 0.5。

（5）预计新增产 90 万公斤。

2、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 5399.11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 4792.6 万元，占总投资 88.77%；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投资 201.74 万元，占总投资 3.74%；基本预备费用 105.87 万元，占总投资 1.96%；项目独立费用 298.90 万元，占总投资 5.54%。

本项目总筹资 5399.11 万元，其中，财政专项资金 1562.00 万元，占总筹资 28.93%；自筹资金 1984.11 万元，占总筹资 36.75%；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853 万元，占总筹资 34.32%。

3、项目总收入估算

项目总收入主要包括：新增产能指标调剂收入 7,200.00 万元。

4、偿债能力分析

(1) 本期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本期债券拟发行规模 1853.00 万元，用于江西省上饶市德兴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项目。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4.0%，期限五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年年末支付债券利息，债券存续期内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第一年	1,853.00		1,853.00	4.00%	74.12
第二年	1,853.00		1,853.00	4.00%	74.12
第三年	1,853.00		1,853.00	4.00%	74.12
第四年	1,853.00		1,853.00	4.00%	74.12
第五年	1,853.00	1,853.00	-	4.00%	74.12
合计		1,853.00			370.60

(2) 收益和现金流量覆盖融资还本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为项目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入、新增产能指标调剂收入。

通过对高标准农田建设每亩新增产能的测算，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融资还本付息情况为：

按每亩新增产能实现计划目标产能的 100%比例计算新增产能调剂收入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为 3.24：

时间		按 2019 年 GDP 增速 8% 的 100%			
		贷款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本期债券本息	第一年	-	74.12	74.12	-
	第二年	-	74.12	74.12	7,200.00
	第三年	-	74.12	74.12	-
	第四年	-	74.12	74.12	-
	第五年	1,853.00	74.12	1,927.12	-
	小计	1,853.00	370.60	2,223.60	7,200.00
合计		1,853.00	370.60	2,223.60	7,200.00
本息覆盖倍数		3.24			

5、结论

本项目可用于还款的相关收益 7,200.00 万元，计算期内利息覆盖倍数为 3.24，全部投资财务净现值（ic=6%）为 696.64 万元，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2.77%，各项指标均满足行业基本指标，满足方案设定的评价标准，项目经济效益可行，从偿债能力方面来讲，可保证按时偿还本息，融资安全。

四、项目组织措施与保障

1、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

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在县（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县农业局作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法人单位，履行县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高标办）

职责，负责综合协调、下达计划、督查调度、情况汇总及资料收集上报等牵头抓总工作，并负责工程设计、监理及施工的招标和合同签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县（区）农业局做好工程设计、监理及施工的招投标工作；县（区）发改委负责规划编制、立项申报、设计方案审查批复；县（区）财政局负责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实行专账管理，执行县级财政报账制，负责工程招标控制价评审；县审计局负责对项目竣工决算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县（区）国土局负责对高标准农田有关信息“上图入库”；同时，从县（区）农业局、县（区）水利局、县（区）农业开发办、县（区）国土局抽调精干力量组成技术指导小组，负责全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全程技术指导和服务，并协助做好工程设计及竣工验收等工作；县（区）政府确认的实施主体负责在农发行开立项目专户，及时提供建设资金；县（区）农业局作为高标准农田实施主体，承担本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职责，负责施工、监理、工程管理等资料建立档案管理，有关乡（镇、场）政府、村（分场）作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地，负责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矛盾纠纷，并协助做好工程设计工作。

2、科学规划布局，集中连片推进

按照“新建为主、突出重点、发挥优势、注重实效”的原则，根据高标准农田省级总体规划，编制以土地利用现状图为底图的全县2017-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经县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任何部门及个人不得随

意更改，以确保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将高标准农田建设划分为核心区、辐射区两类，核心区按《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要求统一组织设计，达到路成网、田成块、地平整、渠畅通、旱能灌、涝能排的建设目标，建成后功能齐全，管护到位，便于机械化作业和规模经营。辐射区重点新建或改造灌溉渠道、机耕道及水陂水坝等配套设施。

3、统一建设标准，确保建设质量

一是统一建设内容。在建设内容上，实行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等8个方面的综合配套，重点在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土地平整、土壤改良、高效节水、农田防护、配电设施、科技服务和建后管护等方面加大建设力度。二是统一技术标准。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按照《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施工。为确保工程标准统一，通过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形式确定设计单位，实现技术标准全县“一把尺”。三是统一质量监管。严格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制，县农业局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具体负责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县技术指导小组要认真履行职责，在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深入一线，加强指导，对工程技术和质量从严把关。施工程序须经工程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真正做到每个乡镇都有技术人员指导，每个项目标段都有专人监管，确保工程耐用、实用、美观。

4、严格执行程序，规范操作流程

(1) 设计、施工、监理招标。项目法人依照有关规定，委托代理机构代理相关招标工作，并签订代理合同，按照有关规定进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投标，确定设计单位后迅速进入踏勘、设计。设计、施工及监理应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2) 设计方案的审查批复。设计单位完成项目设计方案后，向县发改委申请设计方案审查；县发改委组织设计方案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并及时对设计单位的设计方案进行批复。

(3) 分标段实施。鉴于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高，资金量较大，工程质量要求高，施工时间较短，为便于施工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划分标段不宜过大过小。

(4) 工程验收。项目达到竣工条件后，施工单位在自验合格的基础上，向县高标办申请验收，县高标办从相关单位抽调人员组成工程验收小组，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乡（镇）政府、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采取现场全面验收方式，对工程进行统一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工程质量不达标的不验收。

(5) 工程建设审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县（区）高标办负责衔接工程决算审计，县（区）审计局及时出具工程审计报告。

上饶市财政局

2019年6月25日